

# 检察信息

第 10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3 月 4 日

---

## 凉州区院提起公诉的涉疫情妨害公务案 被依法判刑

3 月 3 日，凉州区院从快提起公诉的张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在凉州区法院通过网络远程庭审系统进行视频审理，当庭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 11 个月。

经查明，2020 年 1 月 30 日 17 时许，被告人张某某酒后步行经过凉州区张义镇黄哈路西出口疫情检测点时，拒绝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照防疫工作规定对其登记个人信息并测量体温，强行通过卡口，现场执勤民警进行制止时，与民警发生争执，将一民警右手背咬伤。

该案案发后，凉州区院依法及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

收集固定证据，在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加快办案节奏，依法快捕快诉，2月19日经武威市院、省院三级院同步审查后依法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26日依法向凉州区法院提起公诉，在检察环节做好认罪认罚具结工作，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

---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本期编辑、核稿：陈明德      签发：雷蕴刚